

附件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）的（2023年度长安自管区日常遥感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3年度长安自管区日常遥感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13879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93.5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说明：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，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

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  
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  
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  
刑事责任。

